



让破坏竞争秩序者付出沉重代价

法治观察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也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基础

□ 杨维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彰显了检察机关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鲜明态度，展示了检察机关参与市场竞争秩序综合治理的积极成效。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也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公平竞争的市

场环境不断优化，但一些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犯罪行为仍然存在。数据显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检察机关起诉假冒注册商标、串通投标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虚假广告罪、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重点罪名1.8万余件4.1万余人。值得注意的是，此类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往往与其他犯罪相互交织，且常常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掩护，具有一定的迷惑性。这就需要执法司法机关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出击，积极应对挑战。

此次最高检发布的6件典型案例非常具有代表性、指导性和警示意义。在丁某甲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丁某甲等人为聚敛钱财、获取非法利益，利用行业协会操纵商品市场价格，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黑恶势力犯罪向某些行业领域渗透，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问题；在廖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廖某等人通过直播的方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损害了注册商标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这反映出

直播等新业态在给消费者带来全新消费体验的同时，也容易成为一些不法行为的聚集地。通过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不仅传递了检察机关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坚定决心，而且向社会明示了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行为刑事制裁的边界，这也有助于警示企业敬畏法律，坚守底线，不触红线。

应当看到，根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既要对其露头就打、穷追猛打，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也要惩防并举、多管齐下，深入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全力铲除犯罪土壤，挤压犯罪空间，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此次6件典型案例，在办案方式、推进综合治理等方面均具有较为突出的特点和示范价值。如在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检察机关不仅充分发挥审前主导作用，夯实案件证据体系，而且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完善内部防控监管机制，防止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再次发生；在冯某、黄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检察机关注意到大型互联网平台员工的

犯罪行为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产生破坏和影响，于是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平台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行业合规经营。这些典型案例体现了检察机关强化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理念，也有助于指引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实效。

公平竞争关系到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关系到市场主体，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的生存境况。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检察机关要履职尽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坚持打击、防范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两手抓、两手硬”；要以典型案例为参照，统一司法尺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强化司法震慑，让破坏竞争秩序者付出沉重代价，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护好航。

基层调研

□ 李高阳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方式。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检察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应当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履职过程中认真梳理社会治理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为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

服务大局，主动作为，找准精准融入“结合点”。要善于发现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线索，找准监督重点，针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难点问题，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切实监督解决一个民生领域、一个热点行业的共性问题。针对一些外卖平台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问题，我们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下架多家违规商户，有效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同时，我们积极探索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提质增效”，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发现具有省域、市域全局性、典型性的社会治理问题，第一时间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由上级检察机关向同级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问题整治，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苦练内功，精益求精，聚焦专业严谨“关键点”。检察建议的权威性，既来自全面细致的调查核实工作，更来源于精准的问题分析和有效的对策建议。检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的适用范围、适用情形和程序要求，遵循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发检察建议，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我们全力打造“匠心·检治”工作品牌，按照“问题找准、原因理清、说理到位、建议可行”的要求开展检察建议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后，第一时间深入案发单位、涉事区域，通过走访、座谈、调取证据材料、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案件特点和相关情况，在全面了解掌握情况、汇总整理材料的基础上，找准症结，抓住要害，对症下药，确保检察建议说理充分、论证严谨，对策具体可行。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辖区无证探洞屡禁屡开、屡查不絕的乱象，我们走访主管部门，相关镇街十余次，深入调查、分析研判，发出问题精准、对策可行的检察建议，促使辖区重点矿区无证洞全部关闭。

多措并举，常抓不懈，紧盯监督刚性“发力点”。要善于向“第三方”借力，对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在制发前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人员参与，同时将检察建议书抄送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促使检察建议顺利落地。我们推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明确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或无正当理由不采纳检察建议的，由人大常委会进行督促。同时，我们改变以往“坐等回复”的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加强检察建议采纳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联系，通过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检察建议的采纳和落实情况，以及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助被建议单位完善整改措施，确保检察建议取得实效。（作者系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智慧应急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

热点聚焦

□ 李芳

伴随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时有发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测预警、风险管控、抢险救援等能力，实现灾害管理的精准治理，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期待。不久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智慧应急建设；近日，国家减灾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也提出，要优化整合运用各类科技资源，有针对性地实施精准治理。

其实，目前各地已经逐步在实践中通过智慧应急为灾害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黑龙江利用自然灾害监测综合预警系统以及动态风险评估态势图，及时发布大风雪及冰冻大风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为运输调度、灾区电力抢修、道路恢复等提供有效预警监测和态势评估。云南、河北等地利用森林火灾火平台系统，融合卫星数据和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对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监测，实现火情态势、火情扑救的动态标绘，为精准抢险救援提供重要依据。北京专门制定了智慧应急三年计划，提出建设监测预警感知工程、智能应急指挥调度工程、智能救援实战工程等重点工程。

通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出，我们已逐步建立起智慧应急的认识并不断推进面向具体场景的应用。进

一步讲，它是运用航天技术、遥感技术、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应急管理的业务模块进行深度融合，实现信息、组织、资源的高效整合形成的应急生态系统，它不仅是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是夯实社会防灾减灾能力、实现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首先，智慧应急强调灾害的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有利于转变灾害管理理念。智慧应急有助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改变传统的以事件处置为中心的管理理念，转向风险动态监测预警的现代“智”理念。智慧应急通过横向联动、上下协同、央地贯通的指挥信息网、一体化网络安全防御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技术与灾害管理业务模块的融合，将灾前监测与预警、灾中处置和救援、灾后恢复和评估纳入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灾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为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灾害提供思想准备和技术支撑。

其次，智慧应急有利于实现灾害要素的数字化整合，提升灾害应对能力。智慧应急的优势在于，一方面将分散在不同层级、部门、领域的应急管理相关数据，如地理地质条件、气象气象特征、历史灾情等数据高效地汇集起来，有助于科学把握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规律特点，对各类灾情进行精准评估、风险管控和精准预警；另一方面，它通过卫星数据、遥感技术等提供的灾情现场实时数据，形成智能化指挥决策，将分散在政府、市场、社会的应急资源进行智能化匹配，为实现预案实施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

重建精准提供重要载体。

再次，智慧应急着重突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灾害应对的效率。多元化社会力量是灾害救援、灾后重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救灾捐赠、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智慧应急鼓励、支持和引导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网格员、保险从业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借助智能化信息平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社会动员能力，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

综上所述，智慧应急不是简单地依靠“技防”提升灾害应对能力，而是需要转变理念，构建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现灾害的精准治理。（作者系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系统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

善治沙龙

□ 杨朝霞

环保数字化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不久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在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无疑也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

为加强生态环境数字政府建设，《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从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三个方面入手，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从理论上讲，用好生态环境数字化技术，不仅有助于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运行监测分析能力，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水平，为促进绿色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而且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环境资源公共产品配置不均衡的问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公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当前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生态环境数据数据采集、流通、创新等技术滞后，科技支撑不足。一是原始生态环境数据存在采集格式、集成类型和算法标准多元化的问题，导致数据对接、流动困难，影响数据活力的充分发挥。二是数据开发程度存在城乡差异，地区间开放意愿不一致的矛盾导致数据共享困难。三是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尚处于初级开发阶段，资金投入少、专业化程度低，存在网络转换技术创新瓶颈，屡屡发生数据弃用与数据孤岛问题。

其次，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利用不足，普及化程度不高。当前，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数据应用仍停留在政府主导的生态工程建设与监测上，例如，利用北斗、GPS定位系统和4G、5G传输等新型数字信息划定林权边界，尚未在广大企业和民间社会得到普遍利用。

最后，规范数据利用的法律法规不足，数据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生态环境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实践证明，我们还需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数据利用、数据安全等问题。

在数字时代，信息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对于这些问题，应当分类施策，对症下药，采取综合性、系统性措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

提升数据应用技术，健全生态环境数据科技支撑体系。创新数据应用技术，培养专业化人才。搭建数据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的平台以打破数据壁垒，有效衔接企业数据，推进生态环境数据一体化建设，共同开发，共享成果。当前，要着力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研究开发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特别是，要善于利用数字网络，扩大参与主体和信息影响力。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利用意识，提高数字技术利用效率。当前，要建立“云开放、云参观、云互动”的生态治理共享平台，通过网络公开生态环保工程的实施进程，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度。此外，还可通过大数据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进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在全球化时代，要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着力增强全球数字生态资源配置能力，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推进良法善治，为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在数据“收集—整合—处理”的整体环节中，为数据耗制定具体评价标准，明确数据处理代价与效益的比重。此外，要及时修改和完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立法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数据的监管问题，逐步形成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作者系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图说世界

近日，河北廊坊高速交警发现一名男孩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其父母都在车上。男孩父亲表示，因自己犯困而妻子又没有驾驶证，想到孩子平时模拟驾驶游戏玩得不错，便将开车“大任”交给了12岁的儿子。目前，警方已依法对男孩父亲作出处罚。

点评：父母允许未成年人驾车，不仅是未履行监护人职责的表现，而且是置公共安全于不顾。倘若发生意外，游戏可以重来，但现实不能。对于如此危险又违法的行为，必须严厉惩戒。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起高温“保护伞”

法治民生

□ 姜颖

近段时间以来，持续高温使户外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活题也持续升温，其中包括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温保障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他们能否享受高温津贴？如何合理降低他们在酷暑天气下的劳动强度？如果在工作中出现中暑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而得到赔偿？从现实情况看，这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旦出现中暑，工伤认定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和困难。

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难，职业性中暑工伤认定举证难。按照现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劳动关系是工伤认定的前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由于工作具有灵活性，加之平台在用工方面多采用外包、众包、合作用工等形式，导致劳动关系认定复杂。与此同时，在职业性中暑工伤认定中，这些劳动者需要证明其中暑是因为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但是大多数新业态劳动者的工作时间自由，工作地点又不固定，这些都极大增加了工伤认定的举证难度。

要破解这一现实困境，就必须采取一些新的

思路和举措。一是要突破劳动关系是工伤认定前提的传统思路，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中。据统计，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人数将突破1亿人，已经成为支撑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在现有劳动法制下，这些劳动者却因劳动关系模糊而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这需要我们打破传统劳动关系的固定思维，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法律保护范围中。

其实，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八部门于2021年7月共同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已将新就业形态用工确定为不完全劳动关系的情形，要求企业对这些劳动者权益承担相应保障责任，包括职业伤害保障责任。这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认定提供了政策依据。

与此同时，近些年在建筑领域实行的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适当松绑的实践，可以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提供有益借鉴。这种探索也意味着只要劳动者从事的是有偿社会劳动，就应当得到职业伤害保障。

此外，为避免平台将用工关系人为复杂化，导致工伤难以认定，亟须将这些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制度，确保政策真正得以落实。

二是合理性分配职业性中暑工伤认定的举证责任。在职业性中暑工伤认定中，应根据掌握和获取

证据的不同能力和情况，合理设定平台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举证责任。由于平台具有在线管理的技术和能力，应当负有劳动者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和工作状况的举证责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除提供证明相关劳动关系的证据和医疗证明外，也要及时固定在线证据，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是平台要履行好自身劳动保障责任。平台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职业伤害保险。在高温天气下应优化算法，合理派单和设置送达时间，适当降低劳动者劳动强度，保证其在高温下有一定的休息时间，以预防职业性中暑的发生。如劳动者发生职业性中暑，企业要及时救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此外，企业要按照规定给予劳动者高温津贴，以体现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

四是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近日，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多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对平台执行法律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平台切实落实法律和政策的規定，及时受理劳动者的投诉，畅通劳动者高温劳动保护的各类救济渠道；各级工会组织也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以便更便利、更贴心的方式为劳动者送去夏日的清凉。

（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

用严监管守护百姓健康

社情观察

□ 马谓

近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作出部署。根据《通知》，自明年起，异地急诊可直接医保结算，异地就医出院前补办备案可直接结算，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医，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双向享受医保待遇……这一系列惠民举措，将为每一名有外出就医需求的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健康获得感。

医疗保障问题，事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流动人口不断增加，为了方便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随迁老人等群体就近使用医保就医，国家医保局自2016年开始启动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随着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逐渐从住院扩大到门诊，办理流程也由线下手工结算拓展到线上直接结算，覆盖范围的扩大、流程的简化、服务的便捷，让老百姓感受到越来越多的便利和实惠。

不过，从此前实践来看，老百姓在异地就医时也会遇到一些障碍，比如备案人员范围较窄，一些人无法享受政策，还有一些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不能双向享受待遇等，这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的落地实效。民生痛点、堵点就是改革的发力点，对于这些难题，此次《通知》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政策，规范服务，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支撑力度。相信随着相关制度体系和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老百姓异地就医的权益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当然，推进跨省异地就医医保结算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在大幅提升老百姓就医便利度的同时，也对医保基金的监管提出更大挑战。此前，就有一些媒体报道，个别参保人员还在异地就医时，想方设法规避政策空子，有人通过购买假发票“无中生有”，有人篡改异地就医证明“以少报多”，在个别地方甚至有一些卫生院也参与其中，把便民之举当成“生财之道”，为异地参保人员开具虚假住院单据，形成异地骗保流水线作业，给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带来很大风险隐患。

好在随着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建成，一些明目张胆的欺诈骗保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还有一些骗保行为由台上转到“地下”，手段更为隐蔽，方式更为“专业”，花样不断翻新，这就需要探索建立完善跨区域的协作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大数据技术向医保监管全面赋能，构建起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的智能监控“防火墙”，严厉打击医保骗保行为，促进异地就医医保基金安全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这样才好办事办好。（作者系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